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秦皇岛市汽车销售行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外事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汽车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3月4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外事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城市区汽车销售、二手车销售、报废机动车回收(拆解)企业。

(二) 抽查比例。平均比例不低于3%。

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首先从企业信用分类 C、D、E 三个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 两个较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商务部门：汽车销售管理；二手车流通管理；报废机动车回收(拆解)管理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3. 生态环境部门：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外事商务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市外事商务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(三)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任务分工。市外事商务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或现场录入检查结果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外事商务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外事商务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外事商务局。

市外事商务局联系人：李高峰 电话：3433906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崔征 电话：3224023

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杨若宁 电话：3634410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